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 祺 _____